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19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应统筹用于流域污染治理、流域生态补偿等相关工作，不得将资金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及一般性行政办公经费。花垣县应在收到资金30天内，将“锰三角”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。

二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

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6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